



## 單子論（1714年）

德國哲學家戈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茨提出的關於無限單子的形而上學理論。

印刷於 2024年12月17日

CosmicPhilosophy.org  
以哲學理解宇宙

# 目錄

## 1. 簡介

## 2. 單子論

2.1. 壹節

2.2. 貳節

2.3. 參節

2.4. 肆節

2.5. 伍節

2.6. 陸節

2.7. 柒節

2.8. 捌節

2.9. 玖節

2.10. 壹拾節

2.11. 壹拾壹節

2.12. 壹拾貳節

2.13. 壹拾參節

2.14. 壹拾肆節

2.15. 壹拾伍節

2.16. 壹拾陸節

2.17. 壹拾柒節

2.18. 壹拾捌節

2.19. 壹拾玖節

2.20. 貳拾節

2.21. 貳拾壹節

2.22. 貳拾貳節

2.23. 貳拾參節

2.24. 貳拾肆節

2.25. 貳拾伍節

2.26. 貳拾陸節

2.27. 貳拾柒節

2.28. 貳拾捌節

2.29. 貳拾玖節

2.30. 參拾節

2.31. 參拾壹節

2.32. 參拾貳節

2.33. 參拾參節

2.34. 參拾肆節

2.35. 參拾伍節

2.36. 參拾陸節

2.37. 參拾柒節

2.38. 參拾捌節

2.39. 參拾玖節

2.40. 肆拾節

2.41. 肆拾壹節

2.42. 肆拾貳節  
2.43. 肆拾參節  
2.44. 肆拾肆節  
2.45. 肆拾伍節  
2.46. 肆拾陸節  
2.47. 肆拾柒節  
2.48. 肆拾捌節  
2.49. 肆拾玖節  
2.50. 伍拾節  
2.51. 伍拾壹節  
2.52. 伍拾貳節  
2.53. 伍拾參節  
2.54. 伍拾肆節  
2.55. 伍拾伍節  
2.56. 伍拾陸節  
2.57. 伍拾柒節  
2.58. 伍拾捌節  
2.59. 伍拾玖節  
2.60. 陸拾節  
2.61. 陸拾壹節  
2.62. 陸拾貳節  
2.63. 陸拾參節  
2.64. 陸拾肆節  
2.65. 陸拾伍節  
2.66. 陸拾陸節  
2.67. 陸拾柒節  
2.68. 陸拾捌節  
2.69. 陸拾玖節  
2.70. 柒拾節  
2.71. 柒拾壹節  
2.72. 柒拾貳節  
2.73. 柒拾參節  
2.74. 柒拾肆節  
2.75. 柒拾伍節  
2.76. 柒拾陸節  
2.77. 柒拾柒節  
2.78. 柒拾捌節  
2.79. 柒拾玖節  
2.80. 捌拾節  
2.81. 捌拾壹節  
2.82. 捌拾貳節  
2.83. 捌拾參節  
2.84. 捌拾肆節  
2.85. 捌拾伍節  
2.86. 捌拾陸節  
2.87. 捌拾柒節

2.88. 捌拾捌節

2.89. 捌拾玖節

2.90. 玖拾節

##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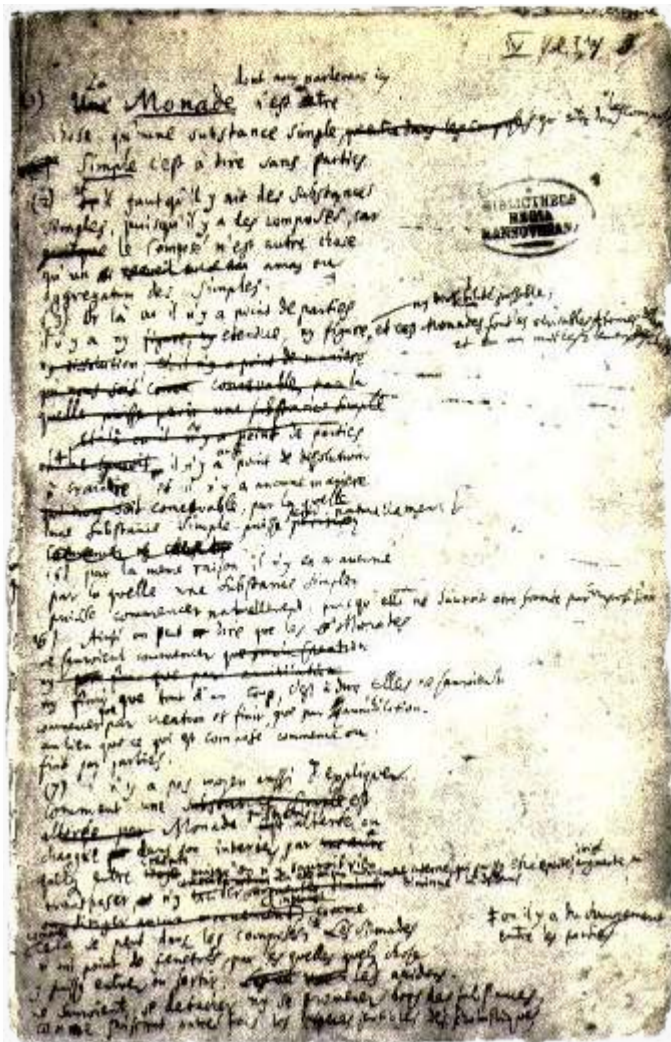
### 戈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茨《單子論》(1714)

**1** 714年，德國哲學家戈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茨——世界最後一位通才——提出了 $\infty$ 無限單子理論。這個理論雖然看似與物理現實相去甚遠，並與現代科學實在論相悖，但在現代物理學特別是非局域性的發展下，已重新受到關注。

萊布尼茨深受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和古希臘宇宙哲學的影響。他的單子論與柏拉圖在其著名的洞穴寓言中所描述的理型界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

《單子論》(法語：La Monadologie, 1714年) 是萊布尼茨後期哲學中最著名的著作之一。這部簡短的文本在大約90段中闡述了關於簡單實體或 $\infty$ 無限單子的形而上學理論。

在1712年至1714年9月最後一次逗留維也納期間，萊布尼茨用法語寫了兩篇短文，作為其哲學思想的簡明闡述。他去世後，為薩伏依的尤金親王所寫的《基於理性的自然與恩典原理》在荷蘭以法語出版。哲學家克里斯蒂安·沃爾夫及其合作者將第二篇文本翻譯成德語和拉丁語，這篇文本後來被稱為《單子論》。



## 第 2. 章

# 單子論

作者：戈特弗里德·威廉·萊布尼茨，1714年

Principia philosophiæ seu theses in gratiam principis Eu-genii conscriptæ



## 壹節

本文所論述的單子，無非就是進入複合物的簡單實體；所謂簡單，就是沒有部分（神正論，第10<sup>4</sup>節）。

## 貳節

必須存在簡單實體，因為有複合物存在；複合物不過是簡單者的集合或聚集體。

## 參節

在沒有部分的地方，就沒有廣延，沒有形狀，也不可能有可分性。這些單子是自然界真正的原子，簡言之，是萬物的要素。

## 肆節

也沒有擔心解體的必要，因為沒有任何可以想像的方式能讓單純實體自然消亡（§ 89）。

## 伍節

基於同樣的理由，也沒有任何方式能使簡單實體自然產生，因為它不可能通過組合而形成。

## 陸節

因此可以說，單子只能突然開始或結束，也就是說，它們只能通過創造而開始，通過湮滅而結束；相反，複合物則可以通過部分而開始或結束。

## 柒節

也無法解釋單子如何能被其他受造物在其內部改變或修改；因為無法在其中移動任何東西，也無法設想其中有任何可被激發、引導、增加或減少的內部運動；這種情況在複合物中是可能的，因為部分之間可以發生變化。單子沒有窗戶，不能讓任何東西進出。偶性不能脫離實體，也不能像經院哲學家過去認為的可感知種類那樣在實體之外遊蕩。因此，無論是實體還是偶性都不能從外部進入單子。

## 捌節

然而，單子必須具有某些性質，否則它們甚至不能成為存在物。如果簡單實體在性質上沒有差異，就無法察覺事物中的任何變化；因為複合物中的一切都必須來自簡單的成分；如果單子沒有性質，它們就無法相互區分，因為它們在數量上也沒有差異：因此，假設空間是充實的，每個位置在運動中只會得到與之前相當的東西，一種事物狀態將與另一種狀態無法區分。

## 玖 節

每個單子必須與其他單子不同。因為自然界中從來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存在物，不可能找不到內在的差異，或基於內在特徵的差異。

## 壹拾 節

我也認為每個受造物都會發生變化，因此被造的單子也會變化，而且這種變化在每個單子中都是持續的。

## 壹拾壹 節

單子的自然變化源於*內在原理*，因為外部原因無法影響其內部（§ 396，§ 900）。

## 壹拾貳 節

但除了變化的原理之外，還必須有一個變化的細節，可以說這構成了簡單實體的特徵和多樣性。

## 壹拾參 節

這細節必須包含統一中的多樣性或簡單中的多樣性。因為所有自然變化都是逐步發生的，有些東西改變了，有些東西保持不變；因此，簡單實體中必須有多種情感和關係，儘管其中沒有部分。

## 壹拾肆 節

這種在統一中或在簡單實體中包含和表現多樣性的暫時狀態，就是所謂的*知覺*，它應該與統覺或意識區分開來，這一點將在後面說明。笛卡爾派在這方面犯了大錯，他們完全忽視了那些我們沒有意識到的知覺。這也使他們認為只有精神才是單子，而沒有動物的靈魂和其他完成態；他們與普通人一樣，把長期的昏迷與真正的死亡混為一談，這使他們陷入經院派關於完全分離的靈魂的偏見，也強化了一些思想偏差者關於靈魂必死的觀點。

## 壹拾伍 節



內在原理的作用使知覺發生改變或轉變，這可以稱為欲求：雖然欲求不能總是完全達到它所傾向的全部知覺，但它總能獲得一些東西，並達到新的知覺。

## 壹拾陸節

當我們發現我們意識到的最微小的思想都包含對象的多樣性時，我們自己就經驗到了簡單實體中的多樣性。因此，所有承認靈魂是簡單實體的人，都必須承認單子中的這種多樣性；貝爾先生在他的詞典中羅拉留斯條目下不應該對此感到困難。

## 壹拾柒節

此外，必須承認知覺及其相關事物是無法用機械原理解釋的，也就是說，無法用形狀和運動來解釋。假設有一台機器，其結構能夠思考、感覺、有知覺；我們可以想像它按比例放大，以至於我們可以像進入磨坊一樣進入其中。即使這樣，在其內部我們只能發現相互推動的零件，永遠找不到能解釋知覺的東西。因此，應該在簡單實體中而不是在複合物或機器中尋找知覺。而且在簡單實體中只能找到這些，即知覺及其變化。簡單實體的所有內部活動也只能包含這些（序言\*\*\*，2 b<sup>5</sup>）。

## 壹拾捌節

所有簡單實體或被創造的單子都可以稱為完成態，因為它們具有某種完善性（*échéouisi to entelés*），具有一種自足性（*autarkeia*），使它們成為內在活動的源泉，可以說是非物質的自動機（§ 87）。

## 壹拾玖節

如果我們要把所有具有我剛才解釋的廣義知覺和欲求的東西都稱為靈魂，那麼所有簡單實體或被造的單子都可以稱為靈魂；但是，由於感覺是比單純知覺更進一步的東西，我同意讓單子和完成態這個一般名稱只用於那些僅具有這種特徵的簡單實體；而只把那些具有更清晰的知覺並伴有記憶的稱為靈魂。

## 貳拾節

因為我們在自身經歷一種狀態，在這種狀態下我們什麼都不記得，也沒有任何清晰的知覺；就像當我們昏厥時，或當我們陷入無夢的深度睡眠時。在這種狀態下，靈魂與單純單子並無明顯區別；但由於這種狀態並非持久的，而且靈魂能從中恢復，所以它必定不止於此（§ 64）。

## 貳拾壹節

這並不意味著簡單實體在此時完全沒有知覺。基於上述原因，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它既不能消亡，也不能在沒有某種情感的情況下存在，而這種情感無非就是它的知覺：但當有大量細微的知覺，而其中沒有任何清晰可辨的東西時，我們就會感到暈眩；就像當我們連續朝同一方向旋轉多次時，會產生使我們昏厥的眩暈，使我們無法分辨任何事物。死亡可能會讓動物暫時處於這種狀態。

## 貳拾貳節

而且由於每個單純實體的當前狀態自然都是其先前狀態的結果，因此現在就孕育着未來 (§ 360)；

## 貳拾參節

因此，既然從昏迷中醒來時我們能意識到我們的知覺，那麼我們之前必定已經擁有這些知覺，儘管我們並未意識到；因為知覺只能自然地源於另一個知覺，正如運動只能自然地源於另一個運動 (§ 401-403)。

## 貳拾肆節

由此可見，如果我們的知覺中沒有任何清晰的、可以說是突出的、更高層次的東西，我們就會永遠處於暈眩狀態。這就是純粹單子的狀態。

## 貳拾伍節

我們也看到，自然界通過為動物提供器官而賦予了它們突出的知覺，這些器官能夠匯集多束光線或多重空氣波動，使它們通過結合產生更大的效果。在嗅覺、味覺和觸覺中，以及可能在許多我們尚未知曉的其他感官中，都有類似的情況。我稍後將解釋靈魂中發生的事情如何表現出器官中發生的事情。

## 貳拾陸節

記憶為靈魂提供了一種連續性，這種連續性模仿理性，但應與理性區分開來。我們看到動物在感知到某個打動它們的事物，而它們之前曾有過類似知覺時，會通過記憶的表象期待在先前知覺中與之相連的事物，並產生與當時相似的感受。例如：當我們向狗展示棍子時，它們會記起棍子曾給它們造成的痛苦，於是叫喊逃跑 (序言<sup>6</sup>, § 65)。

## 貳拾柒節

打動並觸動它們的強烈想像，來自於先前知覺的強度或數量。因為一個強烈的印象常常能立即產生長期習慣或多次重複的中等知覺的效果。

## 貳拾捌節

人類在其知覺的連續性僅由記憶原則形成時，其行為與野獸無異；就像那些只有實踐而無理論的經驗醫生；我們在四分之三的行動中都只是經驗主義者。例如，當我們期待明天會天亮時，我們就是在像經驗主義者一樣行事，因為事情一直都是這樣發生的。只有天文學家才能通過理性來判斷這一點。

## 貳拾玖節

但必然和永恆真理的認識是使我們區別於純粹動物的特徵，使我們擁有理性和科學；使我們提升到對自身和上帝的認識。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理性靈魂，或精神。

## 參拾節

正是通過對必然真理的認識及其抽象，我們才能提升到反思行為，使我們思考所謂的自我，並考慮這個或那個在我們之中：正是這樣，在思考我們自身時，我們思考存在、實體、簡單和複合、非物質的事物以及上帝本身；理解到在我們身上有限的東西，在祂那裡是無限的。這些反思行為提供了我們推理的主要對象（*神正論*，序言\*，4, a<sup>7</sup>）

## 參拾壹節

這並不意味着單純實體當時完全沒有知覺。我們的推理建立在兩個重要原理之上，其一是矛盾律，根據這一原理，我們判斷包含矛盾的為假，與假相對或矛盾的為真（§ 44，§ 196）。

## 參拾貳節

其二是所謂充分理由律，根據這一原理，我們認為任何事實若要成立或存在，任何陳述若要為真，必須有充分理由說明為何是如此而不是其他方式。儘管這些理由大多時候我們都無法知曉（§ 44，§ 196）。

## 參拾參節

真理有兩種：*推理真理*和*事實真理*。推理真理是必然的，其對立面是不可能的；而事實真理是偶然的，其對立面是可能的。當一個真理是必然的，我們可以通過分析找到其理由，將其分解為更簡單的觀念和真理，直至達到原始真理（§ 170，174，189，§ 280-282，§ 367。摘要異議 3）。

## 參拾肆節

這就像數學家們通過分析將理論定理和實踐規則還原為定義、公理和要求。

## 參拾伍節

最後還有一些簡單觀念是無法定義的；還有一些公理和要求，或者說原始原理，它們既不能被證明，也無需被證明；這些就是同一性陳述，其對立面包含明顯的矛盾（§ 36，37，44，45，49，52，121-122，337，340-344）。

## 參拾陸節

但充分理由也必須存在於偶然真理或事實真理中，也就是存在於遍布受造物宇宙的事物序列中；在那裡，對特定理由的分析可能會無止境地延伸，這是由於自然界事物的巨大多樣性和物體的無限可分性。在我現在寫作的有效原因中，包含著無數現在和過去的形態與運動；在其目的因中，包含著我的靈魂無數現在和過去的微小傾向與性質。

## 參拾柒節

而且由於所有這些細節只包含其他先前的偶然事件或更詳細的事件，而每一個又需要類似的分析來說明其理由，我們並沒有取得進展：因此充分或最終理由必須存在於這些偶然事件細節的序列或系列之外，無論這系列可能有多麼無限。

## 參拾捌節

因此，萬物的最終理由必須存在於一個必然實體之中，在這個實體中，所有變化的細節都以最卓越的方式存在，如同在源頭之中：這就是我們所稱的上帝（§ 7）。

## 參拾玖節

既然這個實體是所有這些相互聯繫的細節的充分理由，那麼只有一個上帝，而這個上帝就足夠了。

## 肆拾節

我們也可以判斷，這個至高實體是唯一的、普遍的、必然的，在它之外沒有任何獨立於它的東西，它是可能存在的簡單結果；因此它必定不受限制，並且包含著一切可能的實在性。

## 肆拾壹節

由此可見，上帝是絕對完美的；完美無非就是實在性的純粹偉大，撇除了事物中的限制或界限。而在沒有界限的地方，即在上帝那裡，完美是絕對無限的（§ 22，序言\*，4 a）。

## 肆拾貳節

受造物的完美來自上帝的影響，但它們的不完美來自其本性，因為它們本質上不能沒有界限。正是這一點使它們與上帝區別開來。受造物的這種原始不完美在物體的自然慣性中表現出來 (§ 20, 27-30, 153, 167, 377及後續)。

## 肆拾參節

確實，上帝不僅是存在的源泉，也是本質的源泉，就其實在性而言，或就可能性中的實在性而言。這是因為上帝的理解力是永恆真理的領域，是這些真理所依賴的理念的領域，沒有祂，可能性中就沒有任何實在的東西，不僅沒有任何存在的東西，也沒有任何可能的東西 (§ 20)。

## 肆拾肆節

因為如果在本質或可能性中，或在永恆真理中有任何實在性，這種實在性必定要以某種存在的和現實的東西為基礎；因此必定以必然存在者的存在為基礎，在祂那裡，本質包含存在，或者說在祂那裡，可能就足以成為現實 (§ 184-189, 335)。

## 肆拾伍節

因此，只有上帝（或必然存在者）擁有這種特權：如果祂是可能的，祂就必須存在。由於任何東西都不能阻礙不包含任何界限、任何否定，因而不包含任何矛盾的事物的可能性，僅此一點就足以先驗地認識上帝的存在。我們也通過永恆真理的實在性證明了這一點。但我們現在也後驗地證明了這一點，因為偶然存在者確實存在，而它們的最終或充分理由只能在必然存在者身上找到，這必然存在者的存在理由就在其自身之中。

## 肆拾陸節

然而，我們不應該像某些人那樣想像，永恆真理既然依賴於上帝，就是任意的，依賴於祂的意志，如笛卡爾似乎理解的那樣，後來波瓦雷也是如此。這只適用於偶然真理，其原則是適宜性或最佳者的選擇；而必然真理只依賴於祂的理解力，是其內在對象 (§ 180-184, 185, 335, 351, 380)。

## 肆拾柒節

因此，唯有上帝是原始統一體，或原始單純實體，所有被創造或衍生的單子都是祂的產物，可以說是通過神性的持續閃耀而時刻產生，受限於受造物的接受能力，而受造物本質上必須是有限的 (§ 382-391, 398, 395)。

## 肆拾捌節

上帝具有力量，是萬物的源泉，還有知識，包含理念的細節，最後是意志，根據最佳原則進行改變或創造 (§ 7, 149-150)。這對應於被創造的單子中的主體或基礎、知覺能力和欲求能力。但在上帝中，這些屬性是絕對無限或完美的；而在被創造的單子或完成態中（或如赫莫勞斯·巴巴羅斯翻譯的完善性），這些只是按照其完美程度的模仿 (§ 87)。

## 肆拾玖節

當受造物具有完美時，就被稱為向外行動，當它不完美時，就被稱為受另一個的影響。因此，當單子有清晰的知覺時，我們歸於它行動，當它有模糊的知覺時，歸於它被動 (§ 32, 66, 386)。

## 伍拾節

一個受造物比另一個更完美，是因為在它身上能找到先驗地解釋另一個中所發生事情的原因，這就是我們說它對另一個產生作用的原因。

## 伍拾壹節

但在單純實體中，這只是一個單子對另一個單子的理念影響，只能通過上帝的介入才能產生效果，因為在上帝的理念中，一個單子有理由要求上帝在創世之初規定其他單子時要考慮到它。因為既然一個被創造的單子不能對另一個的內部產生物理影響，只有通過這種方式，一個才能依賴於另一個 (§ 9, 54, 65-66, 201。摘要異議3)。

## 伍拾貳節

正是通過這種方式，受造物之間的行動和被動是相互的。因為上帝在比較兩個單純實體時，在每一個中都發現使祂必須使之適應另一個的理由；因此，從某些方面看是主動的，從另一個角度看則是被動的：就其中清晰可知的東西能解釋另一個中發生的事情而言是主動的；就其中發生的事情的理由存在於另一個中清晰可知的東西而言是被動的 (§ 66)。

## 伍拾參節

既然在上帝的理念中有無限多的可能宇宙，而只能存在一個，那麼必定有一個充分理由使上帝選擇這一個而不是另一個 (§ 8, 10, 44, 173, 196及後續, 225, 414-416)。

## 伍拾肆節



這個理由只能在適宜性中找到，或在這些世界包含的完美程度中找到；每個可能都有權根據其所包含的完美程度要求存在（§ 74，167，350，201，130，352，345及後續，354）。

## 伍拾伍節

這就是最佳者存在的原因，智慧使上帝認識它，善良使祂選擇它，力量使祂產生它（§ 8，7，80，84，119，204，206，208。摘要異議1，異議8）。

## 伍拾陸節

這種所有被創造物之間的聯繫或適應，使每個與所有其他的適應，以及每個對所有其他的適應，使得每個單純實體都有表達所有其他的關係，因此成為宇宙的永恆活鏡（§ 130，360）。

## 伍拾柒節

正如同一座城市從不同角度觀看時呈現出完全不同的樣子，似乎在透視中被多重化一樣；同樣，通過無限多的單純實體，就好像有許多不同的宇宙，但這些其實只是同一個宇宙根據每個單子的不同視角所呈現的景象。

## 伍拾捌節

這是獲得盡可能多的變化的方法，但要以最大可能的秩序，也就是說，這是獲得盡可能多的完美的方法（§ 120，124，241及後續，214，243，275）。

## 伍拾玖節

只有這個假設（我敢說已經得到證明）才能適當地彰顯上帝的偉大：這一點貝爾先生在他的詞典中（*Rorarius*條目）提出異議時也承認了，他甚至傾向於認為，我賦予上帝太多，超出了可能的範圍。但他無法提出任何理由來說明為什麼這種普遍和諧是不可能的，這種和諧使得每個實體通過其與其他實體的關係而精確地表達所有其他實體。

## 陸拾節

從我剛才所述可見，事情不可能以其他方式發展的先驗原因。因為上帝在規劃整體時顧及到每一個部分，特別是每一個單子，由於其本質具有表徵性，沒有什麼能限制它只表徵事物的一部分；儘管這種表徵在整個宇宙的細節中是模糊的，只能在少數事物中是清晰的，即相對於每個單子而言最接近或最重要的事物；否則每個單子都將成為神性。單子的局限不在於對象本身，而在於對對象認知的方式。它們都模糊地趨向無限和整體，但通過清晰知覺的程度而受到限制和區分。

## 陸拾壹節

複合物在這方面與簡單物相呼應。因為，由於一切都是充實的，使得所有物質相互連接，而在充實中的任何運動都會按距離對遠處的物體產生影響，以致每個物體不僅受到與其接觸的物體影響，並以某種方式感受到發生在它們身上的一切，而且通過它們還能感受到接觸這些物體的其他物體，即間接接觸到的物體：由此可見，這種聯繫延伸至任何距離。因此，每個物體都能感受到宇宙中發生的一切；以至於全知者能從每一個物體中讀出各處發生的事，甚至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事；通過觀察現在來了解時空上遙遠的事物：如希波克拉底所說：「萬物共鳴」。但靈魂只能讀取在其中被清晰表徵的內容，它無法一次展開所有褶皺，因為這些褶皺延伸至無限。

## 陸拾貳節

因此，雖然每個被創造的單子都代表整個宇宙，但它更清晰地代表著特別賦予它的身體，並作為其實現態：由於這個身體通過充實中所有物質的聯繫表達了整個宇宙，靈魂也通過代表這個以特殊方式屬於它的身體來代表整個宇宙（§ 400）。

## 陸拾參節

屬於單子的身體，作為其實現態或靈魂，與實現態一起構成了我們所稱的*生命體*，與靈魂一起構成了我們所稱的*動物*。而這個生命體或動物的身體始終是有機的；因為每個單子都以其方式映照宇宙，而宇宙是按完美秩序規律的，所以在代表者中也必須有秩序，即在靈魂的知覺中，從而在身體中，按照這個秩序宇宙在其中得到代表（§ 403）。

## 陸拾肆節

因此，每個生命體的有機身體都是一種神聖機器，或自然自動機，它無限地超越所有人造自動機。因為人類技藝製造的機器，在其每個部分都不是機器。例如：黃銅齒輪的齒有些部分或碎片對我們來說不再是人工的東西，相對於齒輪的預期用途也不再顯示任何機械特徵。但自然的機器，即生命體，即使在其最小的部分中仍然是機器，直至無限。這就是自然與技藝之間的區別，即神聖技藝與我們技藝之間的區別（§ 134, 146, 194, 483）。

## 陸拾伍節

自然的創造者能夠實現這種神聖而無限奇妙的技藝，因為物質的每個部分不僅如古人所認識的那樣可無限分割，而且實際上無限細分，每個部分都分為更小的部分，每個部分都有其特有的運動，否則物質的每個部分不可能表達整個宇宙（序言 [符合性論述]，§ 70。神正論，§195）。

## 陸拾陸節

由此可見，在物質的最小部分中都存在著一個被造物的世界，生命體、動物、完滿現實、靈魂的世界。

## 陸拾柒節

物質的每個部分都可以被理解為一個充滿植物的花園，或一個充滿魚的池塘。但植物的每個枝條，動物的每個器官，其體液的每一滴都是這樣的花園或池塘。

## 陸拾捌節

雖然花園中植物之間的土地和空氣，或池塘中魚之間的水，既不是植物也不是魚；但它們仍然包含著這些，只是通常精細得我們無法察覺。

## 陸拾玖節

因此，宇宙中沒有荒蕪、貧瘠、死寂之物，沒有混沌，沒有真正的混亂，只有表面的混亂；就像從遠處看池塘時，只能看到混亂的運動和魚群的蠕動，而無法分辨出個別的魚。

## 柒拾節

由此可見，每個生命體都有一個主導的完滿現實，即動物中的靈魂；但這個生命體的器官中充滿著其他生命體、植物、動物，每一個都有其完滿現實或主導靈魂。

## 柒拾壹節

但不應該像一些誤解我想法的人那樣認為，每個靈魂都永遠擁有一塊專屬的物質或部分，因而永遠支配著為其服務的低等生命體。因為所有物體都處於永恆的流動中，如河流一般；部分不斷進入和離開。

## 柒拾貳節

因此靈魂只是逐漸地、分階段地改變身體，所以它永遠不會一下子失去所有器官；動物中經常發生變態，但從不發生靈魂轉世或遷移：也沒有完全脫離身體的靈魂，也沒有無形體的精靈。只有上帝完全超脫於此。

## 柒拾參節

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從嚴格意義上講，既沒有完全的生成，也沒有完美的死亡，即靈魂的分離。我們所稱的生成是發展和增長；而我們所稱的死亡是包裹和減少。

## 柒拾肆 節

哲學家們對形式、完滿現實或靈魂的起源感到非常困惑；但如今，當人們通過對植物、昆蟲和動物的精確研究發現，自然界的有機體從不是由混沌或腐敗產生，而總是由種子產生，其中無疑已有某種預成形態；人們判斷，不僅有機體在受孕前就已存在，而且體內已有靈魂，簡言之，動物本身就存在；通過受孕，這個動物只是被安排進行重大轉變，成為另一物種的動物。

## 柒拾伍 節

通過受孕提升到較大動物層次的動物可稱為精子動物；但其中那些保持在原物種的，即大多數，像大型動物一樣出生、繁殖和消亡，只有少數被選中進入更大的舞台。

## 柒拾陸 節

但這只是真理的一半：因此我判斷，如果動物從不自然開始，它也不會自然結束；不僅沒有生成，從嚴格意義上講也沒有完全的毀滅或死亡。這些從後驗得出的推理和從經驗中得出的結論與我前面從先驗推導出的原理完全一致。

## 柒拾柒 節

因此可以說，不僅靈魂（不滅宇宙的鏡子）是不滅的，動物本身也是不滅的，儘管其機體經常部分毀壞，脫去或獲得有機外殼。

## 柒拾捌 節

這些原理使我能夠自然地解釋靈魂與有機體的結合或一致性。靈魂遵循其自身的法則，身體也遵循其法則；由於所有實體都是同一宇宙的表徵，它們通過預先確立的和諧而相遇。

## 柒拾玖 節

靈魂按照目的因的法則通過欲望、目的和手段行動。物體按照動力因或運動的法則行動。這兩個領域，即動力因的領域和目的因的領域，彼此和諧。

## 捌拾 節

笛卡爾認識到，靈魂不能賦予物體力量，因為物質中的力量總量始終保持不變。然而，他認為靈魂可以改變物體的運動方向。但這是因為在他的時代還不知道自然法則，即物質中總方向的守恆。如果他注意到這一點，他就會接受我的預先確立的和諧系統。

## 捌拾壹節

在這個系統中，物體的行為就好像（雖然這是不可能的）根本沒有靈魂一樣；靈魂的行為就好像沒有物體一樣；而兩者的行為又好像一個影響著另一個。

## 捌拾貳節

至於精神或理性靈魂，儘管我發現所有生物和動物的本質都是相同的（如我們所說，動物和靈魂只與世界一同開始，也只與世界一同終結），但理性動物仍有其特殊之處，即它們的精子動物在僅作為精子動物時只具有普通或感覺性的靈魂；但當那些被選中的精子通過實際受孕達到人類本性時，它們的感覺靈魂就提升到理性的層次，獲得精神的特權。

## 捌拾參節

在普通靈魂與精神之間存在諸多差異，我已經指出了其中的一部分，還有一點是：靈魂總的來說是萬物的活鏡子或被造物宇宙的映像；但精神還是神性本身或自然本身的創造者的映像：能夠認識宇宙系統並通過建築學的樣本模仿其某些方面；每個精神在其領域中都像一個小神明。

## 捌拾肆節

正是這一點使得精神能夠與上帝建立某種社會關係，對於精神而言，上帝不僅是發明者對其機器的關係（就像上帝對其他被造物的關係一樣），更是君主對其臣民的關係，甚至是父親對其子女的關係。

## 捌拾伍節

由此可以輕易得出結論，所有精神的集合必然構成上帝之城，即在最完美的君主統治下可能存在的最完美國度。

## 捌拾陸節

這個上帝之城，這個真正的普世君主制是自然世界中的一個道德世界，是上帝作品中最崇高和最神聖的；上帝的榮耀真正體現於此，因為如果祂的偉大和善良不為精神所知曉和讚歎，就不會有榮耀可言。正是就這個神聖之城而言，祂才真正具有善性，而祂的智慧和力量則無處不在。

## 捌拾柒節

正如我們在上文所建立的自然界中完美和諧，一個是有效因的領域，另一個是目的因的領域，我們在此還需注意到自然的物理王國與恩典的道德王國之間的另一種和諧，即上帝作為宇宙機器的建築師與上帝作為精神神聖城邦的君主之間的和諧（§ 62, 74, 118, 248, 112, 130, 247）。

## 捌拾捌節

這種和諧使得萬物通過自然本身的途徑導向恩典，例如，這個地球必須在精神統治所要求的時刻通過自然途徑被毀滅和修復；為了懲罰一些人，獎賞另一些人（§ 18 sqq., 110, 244-245, 340）。

## 捌拾玖節

我們還可以說，作為建築師的上帝在一切事物上都使作為立法者的上帝滿意；因此，罪惡必須按照自然秩序，通過事物的機械結構本身承受懲罰；同樣，善行也會通過關於物體的機械方式獲得報償；儘管這不能也不應該總是立即發生。

## 玖拾節

最後，在這個完美的統治下，沒有任何善行不受獎賞，沒有任何惡行不受懲罰：一切都必須有利於善人；也就是說，有利於那些在這個偉大國度中不抱怨的人，他們在盡了自己的職責後信賴天意，適當地愛戴和效法一切善的創造者，樂於思考祂的完美，這符合真正的純粹之愛的本質，這種愛使人因所愛之物的幸福而感到喜悅。這使得智慧和有德之人致力於一切符合上帝的預設意志或先行意志的事物；同時也滿足於上帝通過祂的隱秘意志（結果性的和決定性的意志）所實際造成的一切；承認如果我們能充分理解宇宙的秩序，就會發現它超越了最智慧者的所有願望，不可能使它變得比現在更好；這不僅對整體而言如此，對我們個人也是如此，如果我們適當地依附於萬物的創造者，不僅將祂視為我們存在的建築師和動力因，還將祂視為我們的主宰和目的因，祂應該是我們意志的全部目標，也只有祂能帶來我們的幸福（Préf. \*, 4 a b<sup>14</sup>. § 278. Préf. \*, 4 b<sup>15</sup>）。

完

<sup>14</sup> Édit. Erdm., p. 469.

<sup>15</sup> Édit. Erdm., p. 469 b.





# 宇宙哲學

歡迎各位讀者在 [info@cosphi.org](mailto:info@cosphi.org) 分享您的哲學見解和評論。

印刷於 2024年12月17日

CosmicPhilosophy.org  
以哲學理解宇宙

© 2024 Philosophical.Ventures Inc.